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1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驊軒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10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查獲照片」（毒偵卷第33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被告A 0 3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98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2月21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32號、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應依法追訴處刑。

三、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在警方未發覺其施用毒品前主動供認聲請書所載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並交付扣案之吸食器1組，此有被告之警詢筆

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在卷可參
（見毒偵卷第4、8頁），從而，被告係在本案施用毒品犯行
尚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主動向員
警供承犯行並交付扣案物，隨後於警詢中亦坦認涉犯施用第
二級毒品罪而接受裁判，已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自首減
刑要件，爰予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已實施觀察勒戒，於執行完畢釋放
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實施觀察勒戒之保
安處分已無法收其實效，足徵其戒毒意志不堅，實應予非
難，惟徵諸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乃自戕身心健康，未危及
他人，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
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
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犯後
之態度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
（見毒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行使用，業據被
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坦承不諱（見毒偵卷第9、8
3頁），顯見前開扣案物係供本案被告為施用毒品犯行所用
之物，爰依刑法38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沒收。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
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1029號

被 告 A 0 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3 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985號裁定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32號、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未思戒除毒癮，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竟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4年10月30日23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0○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再點火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4年10月31日12時30分許，為警在其前揭住處查訪，當場扣得吸食器1組，復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

01 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

0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3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5 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
06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
07 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D-0000000）
08 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12月8日出具之濫用藥
09 物尿液檢驗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扣
10 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可資佐證，足認其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1 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桃
12 園地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全
13 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在
14 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
15 案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7 二級毒品罪嫌。另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供其施
18 用毒品之工具，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19 規定宣告沒收。

2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25 檢 察 官 黃慧倫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28 書 記 官 陳建寧

29 所犯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1 施用第1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施用第2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附記事項：
-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